

# 空大、空專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時 補救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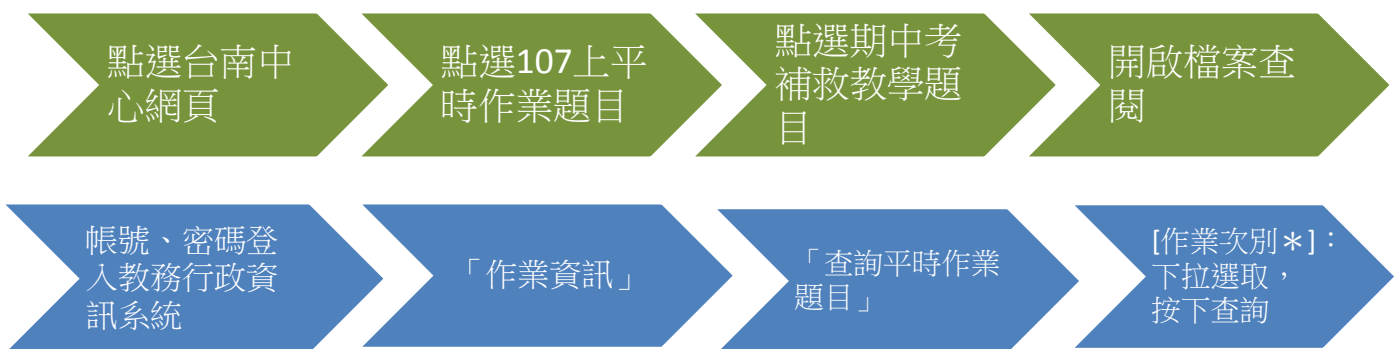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達25分以上者，由學生向面授老師登記、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期中考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二次考查統一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辦理，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內容由各班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。

- 實施對象**：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達25分以上同學(如未參加期中考試者，不得申請登記參加二次考查)。
- 「跨中心網路面授班」學生的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由網路面授班老師負責，請於期中考後查詢網路面授班老師的相關規定或逕與老師聯繫，確認繳交方式，並據以將補救教學二次考查的報告寄交給老師評閱。
- 實施方式**：

**\*期中二次考查題目及相關規定：期中考試後公告題目**

\*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之查詢步驟(有以下二種方式)及繳交時間流程：



繳交流程： <b>107年11月21日</b> 起，登入「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」查閱期中考成績	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同學，務必於第三次面授日(11/24、11/25)當天將寫好的報告或作業當面交予面授教師攜回評閱。	<b>逾期則視同放棄機會</b>	<u>未參加期中考試者，不得申請登記。</u> <u>期末考不實施補救措施。</u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